澳門特別行政區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檢察院
MINISTÉRIO PÚBLICO

告示

刑事訴訟辦事處程序科：第 5 科

偵查卷宗編號：5911/2025

涉及罪名：詐騙

---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李雪雯著令公佈本告示，**為期三十日**，以通知下列扣押物的所有人何玉晴（男，持中國護照編號：EP5088****，最後報稱居所所在地：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）**須於告示公佈期滿翌日起三個月內**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刑事訴訟辦事處取回扣押物。如在上述期間屆滿仍無人取回，扣押物將宣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：----------

1. 壹部藍色 IPHONE 手機；----------
2. 壹部紫色 HUAWEI 手機。----------

2026 年 7 月 20 日

檢察官

李雪雯

助理書記員

劉爾華